

天津市红桥区科技型企业助创券公告

第二期



一、天津市红桥区科技型企业助创券（以下简称助创券）分期实施，本期实施时间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

二、本期助创券服务包用于支持红桥区内科技型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补贴（以下简称助创券贴息服务包）。

三、本期助创券贴息服务包兑现范围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天津市红桥区工商注册，在申请贴息包兑现前已完成天津市科技型企业认定，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存续满两年，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2016 年 1 月 1 日起，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政务网公示的股份制改造企业；

2.2016 年 1 月 1 日起，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的新认定企业；

3.2016 年 1 月 1 日起，获得市科委及以上部门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企业。

（二）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以知识产权质押形式取得贷款。以专利权质押的，还须完成市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权质押贷款登记。

(三) 经营规范，财务状况、纳税记录、征信记录良好，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 管理团队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并有持续创新的意识。

五、申请助创券贴息服务包的企业在本期内只享受一次贴息支持。

六、本期助创券贴息服务包资金兑现标准是按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总金额分档设定，每家科技型企业可享受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七、本期助创券贴息服务包的服务商为各类银行。

八、本期助创券贴息服务包申请由红桥区科委受理并审核。

九、本期助创券实施具体兑现时间根据实际发布日确定。

天津市红桥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2017年9月1日